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308號

原告 鄭衣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唯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5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蕭唯澤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蕭唯澤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蕭唯澤已於113年12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蕭唯澤既於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